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再生水厂相关房屋续租事宜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部分房屋续租方案》。本次续租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第三再生水厂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原承租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兴蓉市

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租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价格以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市场租金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底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